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學生宿舍 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細則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天母校區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102.11.1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4.0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5.27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以下簡稱天母校區）為使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預先瞭解宿舍內規定；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並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學生宿舍環境清潔與維護，除由總務處委請校外廠商定期進行外，住宿生亦應於平日共同協力落實。
 - 四、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自住宿日起於學生宿舍內發生違規事件，經反映、檢舉查證屬實，由宿舍幹部自治會開會決議，依情節輕重予以扣點。
 - 五、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之行為者，其獎懲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管制下學年不得申請住宿。
 - 六、行為人若不服該項處分，應於收到通知單三日內向宿舍自治會提出書面異議，自治會應召開幹部會議重新檢視、討論行為情節後予以撤銷、減輕、補點或維持處分之決議。
 - 七、自治會應將被處分行為人（依法隱匿個人資料）、行為情節及結果等相關資訊定期公告。
 - 八、當年度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列為下學年申請宿舍加權之依據。
 - 九、學年內凡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20 點時，將請導師以及宿舍輔導員共同輔導。
 - 十、學年內扣點累計達 25 點者，勒令退宿並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權；床位優先分配者等同辦理。
 - 十一、學年內扣點累計達 30 點者，取消就學期間住宿申請權；床位優先分配者等同辦理。
 - 十二、凡未滿 15(含)扣點，可向幹部提出宿舍勞動服務申請，每 1 小時折抵 1 點，每日最多不得超過 2 小時為限，完成後由輔導人員簽証認可，始可列入抵消扣點，抵銷期限為每年 3 月 31 日止，且每學年限制 10 點為上限。
 - 十三、自治會幹部、服務隊應善盡職守，勸導同學，防止事件發生，如明知同學違規而不予通報處理者，連帶處分。

十四、宿舍輔導員及輔導教官因管理及緊急應變需要，得配合保全人員或宿舍幹部進入住宿生寢室，惟需證記於保全值勤日誌備查。

十五、未經申請許可，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欲訪客者，應於宿舍區域外之校區為之。如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之行為者，其獎懲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管制下學年不得申請住宿。

十六、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附表。

十七. 加扣點最終結算日以宿舍幹部自治會定案之期程為限，不得變更，結算日後之加扣點列為下學期宿舍抽籤加權之依據。

十八. 本實施細則如有說明、修正、增、刪、減均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為之。